

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

夏政〔2015〕111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张嘉城和张傲退兵行为处理的通告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张嘉城，男，1998年5月出生，济阳镇济北村青年，身份证号码：411426199805098054；张傲，男，1998年5月出生，杨集镇关庙村青年，身份证号码：41232619930222451X。以上2人2015年9月自愿报名参军到部队服役，在服役期间，因怕苦怕累、不愿受部队纪律约束，以种种理由逃避服役。县乡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先后多次前往张嘉城、张傲所在部队，对其耐心谈话、教育引导，做思想工作，但二人仍执迷不悟，拒绝继续留队服役，态度极其消极，在部队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，被部队作退兵处理。张嘉城、张傲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，已经构成了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、《河南省征兵工作条例》

和《夏邑县人民政府关于被部队退回新兵处罚的意见》，经县征兵领导小组会议和县政府研究，决定给予张嘉城、张傲以下处罚：

一、给予2000元经济处罚，由夏邑县人民政府委托所在的济阳镇、杨集镇政府执行。罚款上交县财政，列支民政优抚安置款项。如当事人拒不执行，移交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二、不得将其录用为国家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。所有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学校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不得招聘和录用。

三、2年内公安机关不得为其办理出国（境）手续。

四、2年内教育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入学和升学手续。

五、将张嘉城、张傲列入《夏邑县2015年拒服兵役人员黑名单》，通过新闻媒体向全社会通报。

六、今后凡出现退兵行为的，均按照此决定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2015年11月23日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1月23日印发

